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4]2462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9,330,646.68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207,736,185.2元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47,066,831.88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年度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会议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